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71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設屏東縣○○市○○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C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D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兒童 A、B、C 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

01 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
02 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0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
04 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5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6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7 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08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9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0 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同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21號民事裁定聲
12 請意旨；兒童A、B、C為聲請人兒少保護在案中個案，與
13 案母D及其同居人E同住於戶籍地，兒童A、B領有身心障
14 礙證明，分別為智能中度、輕度，兒童C發展正常。聲請人
15 社工於113年5月11日接獲楓港國小主任及聲請人委託家庭處
16 遇社工轉知案母D因涉及毒品案件，已於113年4月2日入監
17 服刑，入獄期間將兒少3人均委由其同居人E協助照顧，然0
18 00年0月00日下午該同居人E因酒後多次以手撞擊玻璃，造
19 成手部傷勢嚴重，由鄰居協助通報119送醫治療，因案家僅
20 剩3名兒少且未有相關親屬可提供協助照顧，故通報社政協
21 助。經聲請人社工到場評估同居人E除酒後情緒失控且有自
22 傷行為，無法提供兒少基本生活照顧，現案家無適當可提供
23 照顧之親屬，故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3時30分將兒童A、
24 B、C進行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3年8月13
25 日在案。聲請人社工於113年5月24日安排至屏東看守所告知
26 案母D已緊急安置3名兒少，並與其討論出監後有關3名兒少
27 後續照顧規劃，案母D於000年0月0日出監，相關照顧計畫
28 及處遇還未有足夠時間執行及觀察。綜上，具有監護權之按
29 母D甫出監，暫無展現出符合家庭處遇計畫目標的技巧與行
30 為，親職功能待強化，亦無其他親友支持系統提供支持，爰
31 依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

01 置3個月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21
03 號民事裁定、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法定代
04 理人陳述意見單、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結果、屏東縣政府
05 社會局枋寮中心安置個案處遇狀況報告書、屏東縣兒童及少
06 年家庭寄養個案摘要報告、緊急安置通知單等資料附卷可
07 參。本院審酌兒童A、B、C均尚年幼，尚無自我照護能
08 力，案母D入監服刑時將兒少交由其同居人E代為照顧，然
09 同居人E酒後情緒失控，並有自傷行為，送醫後家中僅餘兒
10 3名兒少，案家親屬無人可提供兒少正常穩定之生活照顧，
11 案母D甫於7月初出監，對於3名兒少尚未建立明確之後續照
12 顧計畫，聲請人安排之處遇亦尚未有足夠時間執行，其親職
13 能力仍待強化，案家現無適當親屬可提供協助照顧，為確保
14 兒童A、B、C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有延長安置之必
15 要。從而，聲請人依據上揭法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於法
16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廖文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黃晴維

01 附表：
02

真實姓名對照表（113年度護字第171號）	
A 甲○○	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00鄰里○○○○號

(現安置中)	
B 丁○○	民國0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00鄰里○○00號 (現安置中)
C 乙○○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00鄰里○○00號 (現安置中)
D 丙○○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里○○路00巷00號 居屏東縣○○鄉○○村00鄰里○○00號
E 黃○○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00鄰里○○00號